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執行員類科錄取人員  
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

<b>實務訓練機關</b>							
<b>姓 名</b>		<b>性 別</b>		<b>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		<b>出 生 年 月 日</b>	
<b>考 試 級</b>		<b>考 職 系 類 科</b>		<b>實 訓 職 務 練 系</b>		<b>職 職 等 稱</b>	
<b>報 到 日 期</b>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b>訓 練 期 滿 日 期</b>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b>工作項目</b>							
<b>考核項目</b>	<b>細目</b>	<b>內 容</b>				<b>輔導員評分</b>	<b>小計</b>
<b>本質特性 (45分)</b>	<b>品德</b>	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 20 分)					(A)
	<b>才能</b>	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占 15 分)					
	<b>生活</b>	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 10 分)					
<b>服務成績 (55分)</b>	<b>學習態度</b>	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占 30 分)					(B)
	<b>工作績效</b>	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占 25 分)					
<b>請假紀錄</b>			<b>獎懲紀錄</b>			<b>獎懲紀錄加減總分</b>	(C)
<b>具體優劣事蹟</b>							
<b>總評</b>	<b>單位與人員</b>		<b>評 語</b>			<b>考評總分 (A+B+C)</b>	<b>簽 章</b>
	<b>輔導員</b>						
	<b>單位主管</b>						
	<b>考績委員會</b>						
	<b>機關首長</b>						
<b>核定期</b>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b>備註</b>							

附註：

-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實務訓練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如成績不及格請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9 條至第 42 條規定辦理。
- 三、受訓人員如有因考試規則或訓練計畫規定事項，而必須列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 四、輔導員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填寫本考核表，並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如成績初評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該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後，再送機關首長核定。
- 五、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請實務訓練機關留存，並於實務訓練人員訓練期滿 7 日內填妥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六、實務訓練機關評定受訓人員成績不及格前，應於考績委員會中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併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